（上接D51版）

26.	第四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赠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删除
27.	第四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28.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9.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30.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31.	第五十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H股，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港币2.5元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费用（但该费用不超过《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定明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删除
32.	第五十三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33.	第五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删除
34.	第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
35.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36.	第五十八条 公司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年度报告； （5）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6）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的相关材料；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上述有关信息后泄露上述信息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股东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的相关材料；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上述有关信息后泄露上述信息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股东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37.	第五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审查股东查阅需求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审查股东查阅需求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8.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接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39.	第六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做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股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删除
40.	第六十七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为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1.	第六十八条 前条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2.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作出决议； （九）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作出决议； （十一）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43.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
44.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并应当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召集人提案股东资格属实且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相关要求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发出提案通知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期间，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并应当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且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相关要求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发出提案通知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期间，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 ……
45.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高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三）记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六）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做出认真的解释； （七）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则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八）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九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十）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记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6.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向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向该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删除
47.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可接纳的方式发出。	删除
48.	第八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9.	第八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代理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50.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1.	第九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六）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2.	第九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发行公司债券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3.	第一百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55.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由任副董事长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出任副董事长的非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由任副董事长的非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执行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5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资质的股东提名；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可由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有权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监事会审议。董事、监事的提名人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2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任何股东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2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 （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提名人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审议后，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由董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资质的股东提名；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可由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有权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监事会审议。董事、监事的提名人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2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任何股东推荐的董事不得超过2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 （四）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提名人根据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5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
5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
5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及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而可发出该等通知的最短期限为至少七天。	删除
60.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但是以下事项可由董事会决定： 1.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其体的转换办法； 2. 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 3.依照本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 ……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下，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五）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 （十八七）对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二十九）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批集团偿付能力报告； （二十一）制定公司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六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对外担保事项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但是以下事项可由董事会决定： 1.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其体的转换办法； 2. 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 3.依照本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 ……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下，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九）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批集团偿付能力报告； （二十）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对外担保事项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
61.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定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62.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做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全体监事会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会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64.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关于董事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委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董事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委托书。
65.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全体监事会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会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6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决策采取集体负责制，负责决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合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资金运用、人力资源协同效应、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以股权为纽带对成员公司依法实施监督和统筹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决策采取集体负责制，负责决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合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资金运用、人力资源协同效应、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以股权为纽带对成员公司依法实施监督和统筹管理。
6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的具体职权由执行委员会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其所负责的业务领域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68.	第一百六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行使下列日常经营管理相关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